

贵州师范大学公共课、实训课及互开课费用发放的暂行办法(修订)

教务字〔2009〕50号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公共课、实训课及学院之间互开课的管理,合理支付课程费用,充分调动学院(教学部)和任课教师工作的积极性,确保对课程的有效管理和课程教学任务的完成,特对《贵州师范大学关于公共课程及互开课程管理费用发放的暂行办法》(教务字[2008]64号)文件进行修订。

一、公共课

(一) 课程范围

1. 大学外语教学部承担的《大学英语》(I、II、III、IV)。
2. 马列教学部承担的思想政治理论课(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、《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概论》、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、《中国近代史纲要》、《形势与政策》)及《贵州省情》。
3. 体育学院承担的《公共体育》。
4.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承担的《计算机基础》、《高等数学》。
5. 教育科学学院承担的《教育学》、《公共心理学》、《教育技术学》。

(二) 课程管理费

1. 大学外语教学部、马列教学部的管理费按教师总课酬18%支付。
2. 体育学院、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、教育科学学院的管理费按教师总课酬15%支付。

(三) 教师课酬费

教师课酬费按学校课酬标准进行支付。

(四) 课程费用的审核发放

课程管理费、教师课酬费由承担公共课的单位报教务处审核,学校统一发放。

二、实训课

(一) 课程范围

承担实训教学的单位对外院所开的实训课。

(二) 课程管理费

课程管理费按教师总课酬10%的比例计算,由学校支付给承担实训教学任务的单位(教师总课酬由实训学生所在学院上报教务处审核)。

(三) 教师课酬费

教师实训课工作量按每天3学时计算。课酬由实训学生所在学院按照学校教师课酬标准计算后支付给教师。

三、学院之间互开课

（一）课程范围

学院之间因教学需要互聘教师进行教学的课程（不含校外聘请的教师）。

（二）课程管理费

课程管理费按教师总课酬10%的比例计算，由授课教师所在学院报教务处审核，学校统一发放。

（三）教师课酬费

受聘教师的课酬由聘任学院按照学校教师课酬标准计算后支付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不含求是学院、职业技术学院（除实训课外）。
2.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《贵州师范大学关于公共课程及互开课程管理费用发放的暂行办法》（教务字[2008]64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3.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。